

# 别让过度围观打翻“拉面哥”的面摊

**头条锐评**

山东“拉面哥”火了！事情缘起于一段短视频。视频中，一位皮肤黝黑的男子在农村大集上卖拉面，有拍摄者问面多少钱，其回应称“3元一碗，10余年来未曾涨过价”。因为他觉得农村人“都是出大力的，赚钱不容易”，不好意思涨价。憨厚的外表、实惠的拉面价格，让这名摊主走红，被网友冠以“拉面哥”之名。

普通人身上的闪光点被打捞，被放置于公众视野中传播，这对其本人良好的德性无疑是一种嘉许。但随着“拉面哥”越来越火，对他的围观很快“变了味”。

“拉面哥”火了后，很多人专门跑到当地，去和“拉面哥”合影、拍摄短视频素材。所以，现在“拉面哥”面摊前的画风是：一帮人架起长枪短炮，对他进行疯狂拍摄、直播。其中不乏一些纯粹为了博流量的短视频博主，甚至成天堵在其家门口拍摄，严重干扰到了“拉面哥”的正常生活。

“拉面哥”曾在当地媒体上呼吁网友不要在村里聚集围堵，并称村子目前已经“瘫痪”，家门口也被围堵得水泄不通，自己的压力大得实在承受不了了。

在扁平化的互联网传播环境中，每一个平凡的个体随时都有可能因为一件“小事”而引发关注。但要注意的，当一个普通人的日常行为被突然间放大、一举一动都广受关注，当过度的围观侵扰到他的生活，或许就该有所反思了。

尤其是那些把面摊堵得水泄不通、堵着人家家门不走的网络主播，看中的只是“拉面哥”身上所带的流量，“拉面哥”不过是一个被消费、被猎取的流量工具。也正是他们，让这场围观变成了一场闹剧。

在此前的媒体采访中，“拉面哥”说道，自己身体累，休息不好，感觉精神压力很大；其亲属也称，现在打电话他不接，有家不敢回。显然，这种过度围观，已经给“拉面哥”带来了巨大的压力。

应当明晰的是，当一个普通人及其“日常”突然闯入了舆论的射程，“尊重”依旧是公众的最优选项。而那些以“拉面哥”为噱头拍短视频、凑热闹的网友，也该自重。

“拉面哥”在采访中说，“我就是个普普通通、实实在在的老百姓，不要给我太大的压力。”“距离产生美”并非一句空话，“千里之外”的围观未尝不是一件好事。就此去看，网友不妨放过“拉面哥”，让他重新回归属于他自己的那份“日常”。

(据《新京报》)

## 包间安装摄像头需厘清权利义务

**网友发言**

2月27日，一则“海底捞在包间里安装摄像头”的消息引发网友热议。对于安装摄像头是否会侵犯隐私，网友各执一词。

实际上，在包间安装摄像头的不只是海底捞一家。随着近年来一些消费纠纷的出现，安装摄像头逐渐成为商家“自我保护”的一种手段。一方面是怕万一消费者丢东西，可以通过查看监控找回。另一方面也是避免个别消费者“多带东西”，故意碰瓷商家。2018年《南方都市报》曾报道，有消费者称在深圳一海底捞店吃出卫生巾并索赔百万元，后经警方介入调查，该消费者承认系自己投放。

饭店包间属于特殊的公共场所，包间具有开放性、共享性，任何消费者都可以选择使用，商家有义务承担保障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同时，对于消费者个体来说，包间又是相对私密的空间，消费者在包间内的言行举止，通常不愿为他人知晓。如何有效平衡商家和消费者之间的关系，妥善处理安全和隐私之间的矛盾，是一个很现实的问题。包间安装摄像头不是商家的私事，应该考虑到消费者诉求。

首先，要充分满足消费者的知情权。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用餐过程有摄像头记录，这也属于商家提供服务的一部分，经营者应主动告知消费者。但从媒体报道来看，部分包间内并没有设置“内有监控”等相关提示，服务员也并未主动告知摄像头的存在。这就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商家必须立即纠正。

其次，要有效保护消费者的隐私权。《民法典》在“人格权”中专门设立“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一章，明确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一般消费者都会将饭店包间视为私密空间，用餐期间言行举止很可能涉及个人隐私。因此，商家在包间安装摄像头，必须以尊重和保护消费者隐私为前提，摄像头应处于静默记录状态，所记录内容不得随意调取，必须在发生消费纠纷时，在商家、消费者和有关第三方共同在场的情况下才能查看。

规范在包间安装摄像头的行为，除了商家自律外，更需要制度他律。目前，尚没有明确的法律法规予以制约。鉴于此，有关部门应与时俱进，对包间安装摄像头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注意事项进行充分调研论证，厘清经营者的权利和义务，全面规范图像信息采集行为，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据《北京青年报》)

## 画外音



## 为老服务

记者2月28日从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官网获悉，正在公开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的《广州市养老服务条例(草案)》提出，公共交通以及城市基础设施服务等公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不得强制老年人使用智能手机、网络预约等智能技术。

(据新华社报道)

# 分类广告

区级媒体 权威发布

郑重声明:本版各类信息,如要求交付押金或预付款时,务必小心,谨防受骗!否则后果自负。

15548876987 13354876987 0471-6635651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61号西护城河巷(原内蒙古日报社西巷)南口北方新报广告接待中心

遗失公告·减资注销·招标环评·出售转让

乘车路线:地铁1号线到博物馆站下车(东北角)或3、4、19、59、56公交

微信办理

<p><b>注销公告</b></p> <p>包头市亿鑫隆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150221000008505)股东会于2021年3月1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了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p>	<p><b>注销公告</b></p> <p>士默特右旗惠众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50221000017389)股东会于2021年3月1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了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p>	<p><b>注销公告</b></p> <p>和林格尔县兴盛隆建筑维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3MA0Q7TUJ4R)股东会于2021年2月25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了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p>	<p><b>注销公告</b></p> <p>呼和浩特市特龙家政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号:150102000040470)股东会于2021年2月24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了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p>
<p><b>苏美达专属场地(包头库)公告函</b></p> <p>2021年1月12日,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公司”)与内蒙古华蒙物流园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蒙物流”)签订合作协议,由华蒙物流为苏美达公司提供的专属仓储场地【位于内蒙古包头市华蒙物流园区西区】供苏美达公司仓储货物使用。</p> <p>2021年1月12日之前,与该仓储场地相关的纠纷均由华蒙物流负责处理和承担,与苏美达公司无关。</p> <p>2021年1月12日之后,上述仓储场地为苏美达公司专属仓储场地,其他单位及个人未经苏美达公司授权不得以该仓储场地对外签订仓储合同及承揽仓储业务,如由此产生损失,均与苏美达公司无关,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日</p>	<p><b>注销公告</b></p> <p>包头市六丰特种禽畜养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50221000006136)股东会于2021年3月1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了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p>	<p><b>注销公告</b></p> <p>呼和浩特市碧缘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150112000004427)股东会于2021年3月1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了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p>	<p><b>注销公告</b></p> <p>呼和浩特市沃士勤农牧业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121MA0MXCTP93)股东会于2021年3月1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了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p>
<p><b>内蒙古军区保障局遴选招标代理机构的公告</b></p> <p>中国人民解放军内蒙古军区保障局近期拟采用招标的方式择优选取招标代理机构,欢迎符合资质条件的投标单位前来报名参加。</p> <p>资格要求请联系保障局张助理索取。</p> <p>联系电话:0471-6580933,18647117654。</p> <p>报名截止日期:2021年3月8日。</p> <p>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国人民解放军内蒙古军区保障局 2021年3月1日</p>	<p><b>减资公告</b></p> <p>根据股东会决议,内蒙古合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MA13NQD949)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00万元减少至1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p>	<p><b>通知</b></p> <p>呼和浩特市沃士勤农牧业专业合作社定于2021年3月17日上午9:00在赛罕区鄂尔多斯大街嘉林小区5号楼3单元301室召开股东会,审议公司注销事宜,请各位股东准时到场,没有到场的股东视为自动弃权,特此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呼和浩特市沃士勤农牧业专业合作社 2021年3月2日</p>	<p><b>遗失声明</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陈星宇 遗失身份证(152628199303201008)声明作废</li> <li>●本人田苗威,身份证号150105198109214616,不慎丢失由内蒙古中环国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具的收据,质量保证金10000元,收据号2149-7813362;物业费保证金553.05元,收据号2149-7813364,特此声明</li> <li>●索秀珍 遗失内蒙古巨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中环国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具的收据,质量保证金10000元,本人因不慎将购房发票原件丢失,发票金额为70万元,发票号为0038286,特此登报声明</li> <li>●赛罕区惠友包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150105600303468,声明作废</li> <li>●盛乐经济园区潘永福会馆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94MA0PYE951D,声明作废</li> <li>●金川开发区梅梅乡村饭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150105600303468,声明作废</li> <li>●内蒙古正和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55471818D),印刷经营许可证副本(证号:(内)印证字第15(出)0030号),声明作废</li> <li>●呼和浩特市木兰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15010500001750,声明作废</li> <li>●金桥开发区志宏蔬菜种植中心营业执照正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93MA-ONNCB22B,声明作废</li> <li>●内蒙古华蒙商贸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13T16L2T,声明作废</li> <li>●呼和浩特市同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遗失开户许可证,账号:152415648468,核准号:J1910006917702,开户行: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学府花园分理处,特此声明</li> <li>●内蒙古蓝鑫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0NFBFH8J,声明作废</li> <li>●购房共有:赵利、杨茹遗失内蒙古建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草原夏威夷小区5号楼2单元201室:交房收据一张,收据编号1240490元整,声明作废</li> <li>●本人曾超遗失与恒大地产集团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恒大华府签订二期2号楼二单元2501号:交房收据一张,收据编号176455,金额401066元,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与恒大地产集团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无关,收据声明作废</li> <li>●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追之风发型设计室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0ND6NQ47,声明作废</li> </ul>